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70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绍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少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01,648,373.34	9,196,343,555.80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1,773,754.89	3,810,317,988.95	2.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6,331,103.14	-24.26%	1,588,289,405.63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58,884.83	-42.87%	174,350,326.84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60,572.27	-42.84%	171,292,786.69	-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277,806.14	-7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4	-42.84%	0.3587	-1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4	-42.84%	0.3587	-1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42.22%	4.39%	-16.5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3,11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31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180.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1,40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673.00	
合计	3,057,540.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0%	104,499,389	104,499,389	质押	92,0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43,702,653	43,702,653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24,791,757	24,791,75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24,249,263	24,249,263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8,624,501	18,624,501	质押	13,1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2,537,072	12,537,0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37%	11,527,448	11,527,448		
陈义和	境内自然人	2.05%	9,973,606	7,480,204		
国都证券—民生银行—国都景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9,210,000	9,21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8,255,098	8,255,0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4,499,389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9,389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43,702,653	人民币普通股	43,702,653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24,791,757	人民币普通股	24,791,75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249,263	人民币普通股	24,249,263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24,501	人民币普通股	18,624,5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37,0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37,0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527,448	人民币普通股	11,527,448
国都证券—民生银行—国都景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55,098	人民币普通股	8,255,098
彭晓雷	7,5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 90% 股权，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 100% 股权，陈义和 2016 年 6 月 7 日陈义和通过其委托的国都景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9,21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7.06%	主要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及新收购公司所致
应收账款	50.80%	主要为新收购公司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85%	主要为新收购公司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43.16%	主要为预付气款及新收购公司所致
存货	1353.76%	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新收购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31.80%	主要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工程物资	47.31%	主要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30.08%	主要为新收购公司增加所致
商誉	78.04%	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新收购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8.02%	主要为发行中期票据手续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9%	主要为已付款未开工的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0.11%	主要为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账款	79.92%	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新收购公司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16%	主要为支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39.26%	主要为计提的税金已缴纳所致
应付利息	416.60%	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超短融利息及中票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59%	主要为应付未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710.57%	主要为本期发行超短融及短期融资租赁所致
应付债券	100.00%	主要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54.02%	主要为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款所致
财务费用	48.91%	主要为增加短期融资租赁、超短融和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投资收益	46.96%	主要为合营及联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6.03%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合计38821277.49元,(其中本金22397832元,利息16423445.49元含税)元,尚余7305386.55元未付。

2、2013年8月7日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该项目的危化品码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2013年8月13日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同意从宿迁分输站按不调压的方式向我公司规划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供应天然气。

4、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止报告期末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2015年4月20日签署《原湖南界牌陶瓷总厂界牌片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我方已预付10,000万元,待资产过户完成后,再付余款9,8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界牌陶研所装修改造7月24日正式动工,预期工艺陶瓷将于今年11月中旬投入生产。矿山摘牌、过户、挂牌正在进行。国企改制人员内部稳定。

5、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及能源创新、能源互联网、智能能源、智能环保等多个能源利用领域实施全面战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截至到报告期相关分布式能源项目均在洽谈中。

6、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与梁金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其控制下的80座加油站达成合作意向。截止到报告期末,相关合作事项均在洽谈中。

7、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00%。2016年8月29日公司支付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共计4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2013年08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及能源创新、能源互联网、智能能源、智能环保等多个能源利用领域实施	2016年03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全面战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		
本公司与梁金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其控制下的 80 座加油站达成合作意向	2016 年 04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0%。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4000 万元。	2016 年 08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陈义和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陈义和	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0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陈义和、	其他承诺	鉴于证券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确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郑重承诺：自承诺之日起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13 日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新能国际、陈义和	增持承诺	针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基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新能国际、陈义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的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6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6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6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